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3 -
前言	9 -
摘要	11 -
正文	13 -
一、中科新材的基本情况	13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9 -
三、债权分类、调整和受偿方案	20 -
四、剥离资产与信托相关安排	25 -
五、经营方案	29 -
六、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33 -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35 -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	36 -
九、其他事项	- 37 -

释义

在本重整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 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石嘴山中院、法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

《破产审判会议纪要》 指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

要》(法[2018]53号)

《座谈会纪要》 指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起印发《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工作座谈会纪要》

宁科生物及其两家子公司 指 宁科生物、中科新材、恒力国贸

两家子公司 指 中科新材、恒力国贸

宁科生物、上市公司 指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新材、债务人、公司 指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力国贸 指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辉环保 指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股东 指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在股东名册中登记在

册的股东

重整投资人 指 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统称

产业投资人 指 湖南醇投,湖南新合新为其指定的重整投资主体

联合体

指 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湖南醇投

指 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新合新

指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人

指 凯烁(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甲骨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宇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沐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丰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楚民投五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华楚国科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润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捷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5家,其具体持股主体以财务投资人依照《投资协议》指定及最终登记为准

《投资协议》

指 宁科生物、宁科生物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及《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财务投资人)》及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和修订(如有)

转增股票 指 根据宁科生物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

宁科生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债务人

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含

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

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 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

定对建设工程价款享有的优先受偿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的债务人特定财产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

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

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根据《破产审

判会议纪要》第 27 条按职工债权性质进行清偿的

由第三方垫付的职工债权

税款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

债务人所欠税款形成的债权,不包含重整受理日

前因欠缴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

普通债权 指《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除有财产担保债权、

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劣后债权外的其他债权

劣后债权 指《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债务

人于重整受理日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社

保滞纳金等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共益债务

裁定确认的债权 指 已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

对应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的债权人

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 指 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且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

认,但尚未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或已提

交债权人会议核查但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暂缓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因债权所附条件尚未成就、建

设工程未结算、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导致尚未审

查确认 (暂缓确认) 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公司账面有记载或可能受法律保护,但尚未向管

理人依法申报的债权

服务信托、信托 指 中科新材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服务信托

信托受益权份额、信托份额 指 服务信托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将用于向普通

债权的债权人抵偿债务

临时管理人、管理人 指 经 (2024) 宁 02 破申 1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由

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中科新材预重

整临时管理人; 重整受理后, (2024) 宁 02 破 3

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540 号专项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报字[2025]第 2141 号、中联评报字[2025]第

2138号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中联评咨字[2025]第2139号偿债能力分析项目评估

咨询报告

重整计划草案、本重整计划 指 中科新材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作并提交法

草案、重整计划、本重整计 院及债权人会议的《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

划 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在各表决

组均通过后被称为"重整计划"

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

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

人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

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

定,在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本重整计

划中规定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重整受理日 指 2024年9月6日

基准日 指 2024年8月31日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 指 2025年10月22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

外,均为人民币。因存在四舍五入,各数据之间

的和可能不等于总额 (存在 0.01 的误差) , 非计 算错误

日

指 自然日,付款日期如遇非法定工作日,自动顺延 至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前言

中科新材是上市公司宁科生物(证券简称:*ST 宁科,证券代码:600165)下属的核心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日,主营业务为长链二元酸的生产和销售。受发展战略及管理问题等影响,2023年起中科新材经营陷入困境,多次停工,现金流枯竭,大量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诉讼缠身,公司陷入困境。

2024年4月20日、5月20日,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德运新企业管理咨询(乐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新材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分别向石嘴山中院申请对中科新材进行预重整及重整。2024年5月30日,石嘴山中院作出(2024)宁02破申1号《决定书》,决定对中科新材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日,石嘴山中院作出(2024)宁02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中科新材临时管理人。

2024年9月5日,中科新材临时管理人向石嘴山中院提交了中科新材预重整工作情况报告及预重整转重整的书面申请,申请将中科新材转入重整程序。2024年9月6日,石嘴山中院作出(2024)宁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科新材重整。同日,石嘴山中院作出(2024)宁02破3号《决定书》,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中科新材管理人。

预重整和重整期间,中科新材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在石嘴山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履行职责,确保重整程序依法合规开展,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财产调查、债权申

报受理与审查、职工债权调查、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共益债融资、重整方案及重整计划草案的论证和制作等。 尽最大努力避免中科新材破产清算,争取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为实现各方主体共赢,根据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进展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兼顾全体债权人、出资人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结合近期上市公司与子公司重整程序协调审理的经验和做法,管理人依法制作本重整计划草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由出资人组会议对本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为使债权人及时获得清偿并使债务人早日脱困,恳请债权人、出资人积极支持本重整计划草案。

摘要

- 一、重整完成后,中科新材的企业法人性质及市场主体资格 不变,仍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 二、根据宁科生物及其两家子公司实际情况,为实现债务风险的全面化解,同时保持上市公司业务完整性,维持宁科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依据《企业破产法》《破产审判会议纪要》《座谈会纪要》等规定,对宁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贸进行重整,并对其重整程序之间进行协调审理。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在宁科生物及其两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各自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石嘴山中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宁科生物、中科新材将偿债资源统筹用于支付宁科生物、中科新材、恒力国贸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各类债务,中科新材、恒力国贸债权清偿方案与宁科生物保持一致。宁科生物及其子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贸作为彼此独立的法人主体,各家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在各自的重整程序中分别由各自的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如需)分开表决。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面,中科新材所有出资人权益调整为 0。由于宁科生物与中科新材进行协调审理,并且宁科生物为中 科新材提供偿债资源,用于中科新材自身债务清偿,本次重整后, 中科新材股权调整为由宁科生物 100%持有。

四、债权清偿方面。

一是职工、税款债权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将由中科新材在 重整计划经裁定批准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清偿。 二是有财产担保债权(含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以对应工程资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为标准确定优先受偿范围,超出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优先受偿部分,按照35%现金清偿、65%留债清偿的方式清偿;其中现金部分由中科新材在重整计划经裁定批准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清偿,留债部分留债期限为5年。**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对应担保财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为标准确定优先受偿范围,超出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优先受偿部分,以全额留债方式清偿,留债期限为8年。

三是普通债权以现金、信托受益权份额、股票等方式清偿。 每家债权人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部分,由中科新材在重整计划 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清偿;15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部分,15.87% 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剩余以转增股票抵偿。

注:上述为本重整计划核心内容的摘录或总结,具体内容及文意以正文表述为准。

正文

一、中科新材的基本情况

(一) 登记注册情况

中科新材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登记机关为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205MA76194X 0A,公司注册地址为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符杰。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股本架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宁科生物持有中科新材股份 8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4%。济南长悦新材料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0 股(未实

缴),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

其中,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曾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中科新材股 权。但上市公司并未履行该协议,且在上市公司被受理重整后, 已不继续履行该协议。

(三) 预重整及重整情况

1. 预重整情况

2024年4月20日、5月20日,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德运新企业管理咨询(乐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新材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分别向石嘴山中院申请对中科新材进行预重整。

2024年5月30日,石嘴山中院作出(2024)宁02破申1号《决定书》,决定对中科新材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日,石嘴山中院作出(2024)宁02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中科新材临时管理人。

2. 重整情况

2024年9月5日,中科新材临时管理人向石嘴山中院提交了中科新材预重整工作情况报告及预重整转重整的书面申请,申请将中科新材转入正式重整程序。

2024年9月6日, 石嘴山中院作出 (2024) 宁 02 破申1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科新材重整。同日,石嘴山中院作出 (2024) 宁 02 破 3 号《决定书》,指定惠农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中科新材管理人。

2024年11月6日,中科新材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作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说明,并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2025 年 2 月 27 日,中科新材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关于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宁科生物及中科新材作为共同借款人,借入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补充公司重整阶段的生产运营资金。

(四)资产情况

1. 资产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中科新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 13.17 亿元。

单位: 亿元(如无特别说明,下文同)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03
应收账款	0.16
预付款项	0.01
其他应收款	0.02
存货	0.20
其他流动资产	0.29
流动资产合计	0.7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74
固定资产	10.47

项目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0.57
使用权资产	0.02
无形资产	0.61
长期待摊费用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6
资产总计	13.17

2.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中科新材全部资产评估市场价值约 14.87 亿元、清算价值约 9.14 亿元。

项目	市场价值	清算价值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03	0.03
应收账款	0.16	0.11
预付款项	0.01	0.01
其他应收款	0.02	0.01
存货	0.20	0.14
其他流动资产	0.29	0.29
流动资产合计	0.71	0.5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75	0.52
固定资产	11.88	7.17
在建工程	0.54	0.32
使用权资产	0.02	0.01
无形资产	0.93	0.52
长期待摊费用	0.0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7	8.55
资产总计	14.87	9.14

(五) 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预重整及重整期间,共有 24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约 18.90 亿元。其中:申报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 35 家,申报金额约 6.73 亿元;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 10 家,申报金额约 7.34 亿元;申报税款债权 3 家,申报金额约 0.11 亿元;申报普通债权 200 家,申报金额约 4.73 亿元。

由于存在同一债权人同时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的情况,因此上述分类后的债权人家数加总大于总的债权申报家数。

2. 已申报债权审查情况

上述申报债权中,已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约 15.35 亿元,其中: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约 6.29 亿元;有财产担保债权约 5.28 亿元;税款债权约 0.06 亿元;普通债权约 3.67 亿元;清偿顺序在普通债权之后的劣后债权约 0.05 亿元;已经法院裁定不予确认的债权总额约 3.00 亿元。

法院尚未裁定但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约 0.18 亿元, 其中: 有财产担保债权约 0.10 亿元; 普通债权约 0.07 亿元。

债权人已申报债权,但因主债金额暂未确认担保债金额无法确认、债权形成原因及往来关系复杂有待于进一步核查相关事实、债权申报文件不齐备缺少必要证据材料、质保金未到期等原因暂缓确认的债权约 0.24 亿元,其中: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约 0.06亿元;普通债权约 0.18 亿元。

经管理人审查,因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成立或已消灭、债权人申报的部分债权金额不符合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债权涉及的合同继续履行等原因不予确认的债权金额约 0.58 亿元。

裁定确认的债权、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暂缓债权及不予确 认债权合计金额略大于申报金额,系因为部分债权人在预重整期 间申报但未在重整期间进行补充申报,管理人将其应加算的利息、 违约金等加算至受理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所致。

3.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重整受理日,中科新材欠付职工债权约 0.35 亿元。

重整期间将依法予以公示,具体以公示结果为准。

4. 未申报债权情况

根据中科新材账簿记载及说明,截至中科新材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中科新材已知债权人尚有 0.93 亿元债权未向管理人申报。对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时尚未完成申报的债权,可持续进行申报;在重整期间申报的,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审查。在重整期间仍未申报的未申报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后续经申报与债务人审查确认,且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六) 偿债能力分析

为给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提供必要参考,中科新材与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在假定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截至基准日,若中科新材破产清算,假定其全部财产均能按照评估清算价值处置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工程资产或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工程资产或担保财产变现金额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部分以及其他未设定担保的

财产变现所得在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按照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在前述清偿顺序下,中科新材普通债权在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为 1.89%。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清偿测算
1	偿债资产清算价值	9.14
2	减: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金额	6.24
3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	1.13
4	减: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21
5	减: 职工债权	0.35
6	减:税款债权	0.06
7	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 (=1-2-3-4-5-6)	0.16
8	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金额	8.21
9	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 (=7/8)	1.89%

特别说明: 若中科新材破产清算,能够达到上述清偿率的前提是,相关财产均能够按照评估价值处置变现。但考虑司法实践情况,破产清算程序耗时漫长,固定资产变现难度大,在清算过程中还将涉及员工安置费、资产处置费等远超预期的费用,相关资产是否能按照预计评估价值变现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中科新材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率可能低于《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预计。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 应当设出资人组, 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中科新材出资人组由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组成,并按照认缴出资金额确认表决份额。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亿	8亿
济南长悦新材料科技产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亿	0
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亿	1亿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公司)	1亿	1亿
合计	13亿	10亿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本次重整中对出资人权益调整如下:

- 1. 全部股东出资人权益调整为 0。
- 2. 中科新材注册资本按照上述股东实缴出资确认,调整为 10 亿元。
- 3. 由于宁科生物与子公司协调审理,并且宁科生物为中科新材提供现金、股票等偿债资源,用于中科新材自身清偿债务。中科新材以自有房产设立的服务信托的信托份额为宁科生物提供偿债资源,用于宁科生物自身债务清偿,将母子公司相互提供偿债资源的部分抵销后,宁科生物向中科新材提供的剩余偿债资源视为对中科新材的投资。

本次重整后,中科新材股权调整为由宁科生物 100%持有。

三、债权分类、调整和受偿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等法律及规定, 结合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中科新材债权分为职工债权、税款债 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含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普通债权及 劣后债权,具体如下:

(一)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重整受理日,中科新材欠付职工债权约 0.35 亿元。

职工债权在本次重整中不作调整,将由中科新材在重整计划 经裁定批准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清偿。

(二) 税款债权

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税款债权金额为 0.06 亿元。

税款债权在本次重整中不作调整,将由中科新材在重整计划 经裁定批准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清偿。

(三) 有财产担保债权(含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

1. 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

依据《企业破产法》,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人就其工程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以《评估报告》中对应的工程资产的评估市场价值确定优先受偿范围,超出部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

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约 6.29 亿元,可优先受偿范围约 6.24 亿元,其中 35%由中科新材在重整计划经裁定批准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清偿;65%留债清偿。留债清偿具体安排如下:

- (1) 留债主体:中科新材。
- (2) 留债本金: 每家债权人优先受偿范围内金额的 65%。
- (3) 留债期限: 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5年。
- (4) 留债利率: 浮动利率, 按照同期 5 年期 LPR 的 50%确定年利率。如 LPR 发生变化的, 从发生变化的 LPR 公布的次日开

始适用新的 LPR, 并根据 LPR 的变化分段计算利息。日利率按照 前述留债年利率除以 360 天计算。

- (5) 付息安排: 利息以未清偿留债本金金额为计算基数,每3个月支付一次。首个起息日为重整计划批准之日的次日,首个结息日为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满一季度当日,结息日的次日为付息日。后续的付息日以此类推,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6) 还本安排: 5 年后到期一次还本。还本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 有财产担保债权

依据《企业破产法》,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其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以《评估报告》中对应的担保财产的评估市场价值确定优先受偿范围,超出部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

截至重整受理日,经法院裁定确认及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合计约 5.38 亿元,可优先受偿范围约 5.38 亿元, 以留债方式清偿。留债清偿具体安排如下:

- (1) 留债主体:中科新材。
- (2) 留债本金: 每家债权人优先受偿范围内的金额。
- (3) 留债期限: 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8年。
- (4) 留债利率: 浮动利率, 按照同期 5 年期 LPR 的 50%确定年利率。如 LPR 发生变化的, 从发生变化的 LPR 公布的次日开

始适用新的 LPR, 并根据 LPR 的变化分段计算利息。日利率按照 前述留债年利率除以 360 天计算。

- (5) 付息安排: 利息以未清偿留债本金金额为计算基数,每3个月支付一次。首个起息日为重整计划批准之日的次日,首个结息日为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满一季度当日,结息日的次日为付息日。后续的付息日以此类推,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6) 还本安排: 8 年后到期一次还本。还本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7) 担保方式:留债期间,原有的财产担保关系继续存续。 在中科新材履行完毕留债清偿义务后,留债债权及担保物权消灭, 债权人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权利,并应注销抵质押登记。未及时 注销抵质押登记的,不影响债权人担保物权的消灭。若中科新材 在留债期间对担保财产进行处置,则就处置价款,中科新材应提 前清偿该担保财产对应的剩余留债本金及相应利息,同时债权人 应配合办理该担保财产的抵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四) 普通债权

经法院裁定确认及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约 3.74 亿元; 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约 0.24 亿元。普通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如下:

1.15万元以下(含本数)部分

每家债权人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部分将由中科新材在重整 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清偿。每家债权人在宁科生物及其两家子 公司根据此项受偿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15 万元。

2.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部分

每家债权人普通债权 15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部分,其中 15.87%将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债,剩余部分将获得转增股票抵债。即,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15.87 份信托份额以及约 7.01 股转增股票。其中:以信托份额抵债的部分,对应底层资产为中科新材拥有的约 742 套公寓房产,按照《评估报告》记载的其评估市场价值按 1 元评估值: 1 元债权的方式抵偿债权。以转增股票抵债的部分,抵债价格为 12 元/股。债权人根据上述方案领受偿债资源后即实现全额清偿。

在计算每家债权人具体可获分配的信托份额数量时(信托份额的最小单位为 0.01 份),如出现小数点后第三位,将小数点后第三位开始全部舍去,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在计算每家债权人具体可获分配的转增股票数量时(股票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如出现小数点后零碎股的情况,将采取"进一法"取整处理,即若每家债权人可获分配的转增股票数量不为整数,则去掉小数点后的零碎股,并在个位数上加一,所需额外转增股票由产业投资人提供。

(五) 劣后债权

截至重整受理日,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清偿顺序在普通债权之 后的劣后债权金额共计 0.05 亿元,均为债务人未按判决、裁定和 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清偿顺序在普通债权之后的劣后债权不安排清偿。

(六) 预计债权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未申报债权预计约 0.93 亿元。对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时尚未完成申报的债权,可持续进行申报,本重整计划已预留相应偿债资源。在重整期间申报的,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审查。在重整期间仍未申报的未申报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该部分未申报债权后续经申报与债务人审查确认,且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七) 关联债权

为避免挤占外部债权人的偿债资源,最大程度保障外部债权 人的利益,宁科生物及其两家子公司间相互债权,不占用本次重 整的偿债资源。

宁科生物合并范围内其他未重整的企业,作为一般债权人根据其法律性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受偿。债权人依照本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受偿方案受偿后,宁科生物、中科新材和恒力国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四、剥离资产与信托相关安排

蒙园公寓房产是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资产,但其与主营业 务无关且经营质效不高,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效果与利润表现。 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避免财产快速变现导致价值贬损并保 障债权人的公平清偿,拟将该资产整体剥离设立服务信托,并以 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债。剥离资产及服务信托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拟剥离资产范围及估值

拟剥离并注入信托的资产为中科新材持有的约 742 套蒙园公寓房产,其坐落地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静宁南街。根据《评估报告》,该等房产的评估市场价值合计约106,360,856元,单套房产的最低评估市场价值约 116,798元,最高约 174,563元。

(二) 信托的基本要素

1.委托人

委托人为中科新材。

2.受托人

为保障信托计划依法设立、信托受益权份额顺利分配及后续信托财产有序管理和高效处置,管理人将在法院的指导下综合考虑业务素质、专业团队、经验、费用等因素,通过比选等机制确定信托公司。

3.受益人

在根据本重整计划分配或提存信托份额后,信托的受益人为债权最终得到确认且按照本重整计划以信托份额清偿的债权人。

4.信托财产

信托底层资产为中科新材持有的约 742 套蒙园公寓房产的所有权(包括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及上述房产处置产生的收益。

中科新材拟为设立信托之目的,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再通过转让或投资等方式将底层资产注入平台公司中;并将平台公司 100%股权作为信托财产用于设立信托。特别说明,考虑实际办理时限、便利程度等因素,结合重整计划执行实际情况,中科新材也可选择不设立平台公司,而直接将底层资产作为信托财产用于设立信托。

此外,基于置入成本等考虑,以中科新材与平台公司签署 (或如未设立平台公司,则直接与受托人签署)底层资产对应的 转让协议及《交割确认书》的方式实现财产交付。即,在相关转 让协议及《交割确认书》生效时即视为相关房产的所有权及实际 权益(包括占用、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全部完成转移。信 托存续期间,信托或平台公司可根据房产处置或实物分配的实际 情况,书面指令中科新材将相关房产在指定时间、分批次过户给 其指定的主体,相关税费由上市公司承担。为保障安全性,在办 理完毕过户手续前,中科新材将上述房产向信托或平台公司办理 抵押登记。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及受益人大会的决议或授权,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受托人应每半年将处置进度、回款情况等情况向受益人大会进行定期报告。

5.信托期限

信托期限暂定 5 年;在信托到期前,受益人大会有权决定是否延期。

信托存续期内,所有有权根据本重整计划取得信托份额的债权人均获得足额的信托收益分配后,或所有底层资产均完成处置并完成收益分配后,信托可提前终止。

(三) 信托收益及分配

信托收益最终来源于房产的处置收益(指扣除交易税费、平台公司成本及税费(如有)后的现金净回流)。信托收益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资金应归集至信托财产专户,并在核算及扣除当期信托费用及因处理信托事务而对第三人产生的负债(如有)后,按照受益人持有的信托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受益人应自行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受益人获得收益分配后,对应的信托份额应予以注销。

此外,考虑到房产数量较多,在短时间内处置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受益人可选择提前以实物资产收益分配的方式退出信托。 具体指: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均有权书面请求受托人直接将其选定的特定房产向其分配(按"先申请先领取"的原则,以届时信托仍拥有的房产范围为限),视为取得实物形式的信托收益分配,分配金额按《评估报告》记载的该等房产的评估市场价值计算,并将等额的信托份额予以注销。如受益人选定的特定房产的评估市场价值金额高于其持有的信托份额数量的,受益人应以现金形式向信托补足差价后方可获得房产。

(四) 信托计划的治理机构

信托受益人大会是信托的最高权力及监督机构,由所有信托份额持有人组成(包括未来通过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份

额的适格主体)。根据信托实际运行需求,受益人大会可决策设立常设机构管理委员会,并对其职权范围进行授权。

受益人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应在每一会计年度 终结后6个月内召开。此外,受托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 (含本数)表决权的受益人可提议召开临时受益人大会,受托人 应予以协助。除信托文件另行规定外,受益人大会做出决议应由 出席会议的所有受益人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每1份信托 份额拥有1份表决权)。

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及/或管理委员会(如有)的决议和授权执行信托事务、对外代表信托全体受益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营、处分。

(五) 其他

信托其他未尽事宜,在与本重整计划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以信托文件约定为准。

五、经营方案

宁科生物的业务主要以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和中科新材为载体,其中,华辉环保主要从事活性炭的生产及销售;中科新材主要从事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月桂二酸的生产及销售。华辉环保的主营业务较平稳,具有开发价值和市场前景的是中科新材所从事的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月桂二酸业务,产品应用前景广阔。

本次重整后,公司将引入实力雄厚的产业投资人湖南醇投彻底化解债务危机和经营困局。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的政策精神,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发展任务,优化和规模化生

物发酵法生产技术,借助产业投资人的力量,全方位提升公司质量。具体经营方案如下:

(一) 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 1. **长链二元酸发展规划**。长链二元酸是一种应用广泛的生物基材料,可用于尼龙、香料、润滑油及医药等行业,具备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具备应用生物发酵技术规模化生产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月桂二酸的产线,且最大发酵产能可达 6-7 万吨,公司生产工艺先进环保,产线产能可匹配较大市场的需求量。
- (1)全面复工复产。2024年9月6日子公司中科新材进入重整以来,在宁科生物董事会和中科新材中高层核心骨干、意向重整投资人的科学决策和正确领导下,中科新材月桂二酸的产量和质量均大幅提升、屡创新高,给市场带来信心。自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31日,中科新材在岗员工规模从200人增加至500余人,生产月桂二酸达5081吨。2024年宁科生物合并报表总营业收入约为3.46亿。

本次重整后,产业投资人将持续协助公司通过调整生产装置等方式,优化生产技术及工艺方案,发挥地区供能成本优势;优化产线结构,以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最大化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打磨上市公司的精制工艺,以提升产品质量为标准,在每一批次的生产中调整生产参数和物料比例,形成先进工艺方案,形成产品竞争优势。

(2) 降本增效,扩展下游市场。由于中科新材现有设备适配性存在一定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物料消耗、生产稳定性及产品收率,造成生产成本偏高,宁科生物统筹规划、安排中科新

材在 2025 年中期开始启动产线整改方案制定,对部分产线边生产边技改,实现降本增效。

同时,借助产业投资人力量,上市公司将与主要的长链二元酸上下游厂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积累丰富的供应链资源,降低采购成本,以供应链服务赋能中科新材发展,从而整体提升中科新材的产品交付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下游市场,积累优质的客户储备和丰富的渠道资源,打开国内外市场,提高宁科生物在长链二元酸市场的占有率和产能利用率。

- 2. 丰富产品类型,打造新盈利点。本次重整后,在维系公司现有长链二元酸产业体系的基础上,公司将借助产业投资人的力量,在现有月桂二酸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的实际供需情况,新建提取车间、改造生产线、提升生产工艺,提升公司产能和长链二元酸板块品种结构。再者,充分利用现有生产线,制造其他技术成熟、产品管线吻合、具备市场需求的生物合成可降解材料,发挥闲置发酵产能,通过技术改造,增加十三碳二元酸、DHA毛油/成品、辅酶Q10粗品、苹果酸的生产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利用率,形成多样化的产品体系,避免单一产品带来的高集中度风险,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质效。
- 3. **降本增效,处置低效资产**。公司将通过本次重整剥离部分长期闲置且与后续生产无关的资产,使公司卸下历史包袱、轻装前行。低效非盈利资产剥离后,公司得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聚焦于具有良好基础和发展前景的业务,并结合产业投资人的资源支持,挖掘市场机会,在原有生产规模及产品类型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拓展,实现最终盈利。

- (二) 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1. **完善内部控制,优化治理结构**。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改革完善,进一步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职能部门构成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明确各机构的管理权限、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做到分工明确、权责明晰,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保障监事会等内部监督机构职能的履行,强化内部监督的独立性与权威性,保障公司决策的合理性与实施的有效性。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确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2. 强化财务审批流程。公司将强化财务审批流程:严格划分财务审批权限,加强资金审批控制,规范公司资金使用;建立内部稽核制度,保障内部控制质量;重视道德规范建设,持续对财务人员进行职业素质培养,避免财务审批道德风险;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和收支管理制度,合理调度资金,重视财务预算工作。
- 3. 提高员工素质, 吸纳高层次人才。公司将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 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吸收更多的高水平的管理、研发及产品营销人才; 建立更合理的激励机制, 为经营团队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以具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良好的工作环境吸引并留住人才。同时, 公司将继续积极加强对员工的内部培训, 建立起能够适应公

司管理和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全面提高经营团队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效率和效益意识。

重整完成后,为保证公司业务能够快速恢复发展,公司将最大程度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生产销售队伍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稳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管理、生产能力、技术优势,避免因人才流失对公司的生产、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4. 优化管理团队,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将推行"利益引导、 绩效考核、持续培训、道德规范"的方针,不断优化管理团队,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通过年度、季度或者月度的绩效考核, 建立明确的奖惩机制;将通过对管理团队长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培训,提升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专业水平、知识水平、道德水平,进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一)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1. 分组表决

本重整计划不对职工债权、税款债权进行调整,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的规定,中科新材债权人会议不设职工债权组和税款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中科新材债权人会议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人也在本组表决)、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将设出资人组 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2. 表决机制

(1) 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 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座谈会纪要》第18条第三款的规定,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二) 重整计划的批准

1. 重整计划申请批准

中科新材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时,本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在十日内依法向石嘴山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 重整计划批准生效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在中科新材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后,经石嘴山中院裁定批准生效。

3. 未获批准的后果

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石嘴山中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石嘴山中院批准的,石嘴山中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中科新材破产。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 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中科新材负责执行,中科新材是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

(二) 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中科新材应严格依照 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破产费用。

(三) 执行期限的延长与提前

如非中科新材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中科新材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石嘴山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石嘴山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四) 执行完毕的标准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可视为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1.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 2.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留债清偿的债权已由中科新材向债权人出具《留债方案确认书》。

- 3.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现金分配的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 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 5.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服务信托已成立且底层资产交付涉及的 《交割确认书》已生效。

(五) 协助执行

就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包括但不限 于抵质押登记变更或注销、股权登记变更、股票过户分配、财产 限制措施解除、房产过户等事项,中科新材及/或管理人可向石嘴 山中院提出申请,请求石嘴山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 行的司法文书,支持重整计划的执行。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

(一) 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管理人负责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在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中科新材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并配合管理人的各项监督工作。

(二) 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一致。若中科新 材申请延长执行期限的,管理人亦将申请延长监督期限。

(三) 监督期限的延长与提前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监督期限的,由管理人向石嘴山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石嘴山中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到期。

(四) 监督职责的终止

在监督期限届满或债务人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将向 石嘴山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 督职责终止。

九、其他事项

(一) 重整计划的变更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重整计划制定阶段不能合理预见的特殊情况,或者重整投资人原因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石嘴山中院批准。

石嘴山中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 当在 6 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 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 债权人按照原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但债权已受清偿部 分不享有表决权。表决、申请石嘴山中院批准以及石嘴山中院裁 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相同。

(二) 重整计划的解释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 若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重整 计划内容存在不同理解, 且该理解将导致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受到 影响时,则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对重整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解释,管理人应基于合法、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向石嘴山中院报备。

(三) 关于协调审理债权清偿的说明

宁科生物、中科新材、恒力国贸的债权人基于同一主债法律 关系而对宁科生物及其两家子公司中的多家公司同时享有债权 (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或其他类型的还款义务),不重复清偿。 原则上,优先以提供财产担保或者持有建设工程资产的主体作为 偿债主体根据其重整计划清偿债权。

宁科生物为中科新材提供现金、股票等偿债资源,用于中科新材债务清偿;中科新材以自有房产设立的服务信托的信托份额为宁科生物提供偿债资源,用于宁科生物自身债务清偿,将母子公司相互提供偿债资源的部分抵销后,宁科生物向中科新材提供的剩余偿债资源视为对中科新材的投资。中科新材的现有出资人权益清零,宁科生物通过上述投资取得重整后中科新材 100%股权;此项安排为本次协调审理安排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详见本重整计划第二部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 偿债资源的分配

1. 偿债现金的分配

每家债权人以现金方式受偿的债权部分,偿债现金原则上将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在石嘴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7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详见附件一)向管理人书面提供受领偿债现金的银行账户信息;未提供以及无

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将提存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由此产生的法律后 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因债权人原因导致偿债现金不能到账,或因提供的账户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偿债现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其他主体银行账户。债权人指令将偿债现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现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2. 留债的实施

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含建设工程款优先权债权)人,中科新材将按照裁定确认金额及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向前述债权人出具《留债方案确认书》。如债权人提出明确要求且确有必要的,中科新材可以配合债权人进一步签署留债协议。

在中科新材恢复融资和偿债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按相同金额或比例提前清偿全体留债债权部分或全部。

3. 信托份额的分配

债权人以信托份额清偿的债权部分,在信托份额向债权人完成分配或完成提存后视为完成清偿。债权人应在石嘴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详见附件二)向管理人书面提供受领分配信托份额的相关账户信息。对于未提供以及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管理人将提存应向其分配的信托份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因债权人原因导致分配信托份额无法受领,或因提供的账户 被冻结、扣划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 担。

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分配的信托份额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 其他主体账户。债权人指令将分配的信托份额划转至其他主体的 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分配的信托份额不能受领或信托受益权不 能变更权属等可能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 承担。

4. 抵债股票的分配

每家债权人以股票抵偿的债权部分,抵债股票原则上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在石嘴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7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详见附件三)向管理人书面提供受领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对于未提供以及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管理人将提存应向其分配的股票,由此产生的过户费及其他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因债权人原因导致分配股票无法过户,或因提供的账户被冻结、扣划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抵债股票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其他主体证券账户。债权人指令将抵债股票划转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抵债股票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五) 偿债资源的提存与处理

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清偿债务的偿债资源,除债权人已依法受领分配的部分外,剩余偿债资源将全部由管理人或指定主体

依法提存。提存后,视为债务人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履行完毕对 应清偿责任。

- 1. 对于已经石嘴山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偿债资源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股票将提存或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信托份额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适格主体(提存期间,管理人指定的适格主体不享有相应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表决权和收益权,相应应分配信托收益由管理人指定的适格主体保管)。上述提存或预留的偿债资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仍未受领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领偿债资源的权利。已提存或预留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受托人根据信托相关文件注销,如信托份额全部完成注销但信托财产或底层资产仍有剩余的,根据实际情况,信托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处置或原状分配至其指定主体;剩余的抵债股票由上市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拍卖、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进行注销处理。
- 2. 因诉讼、仲裁未决、债权人异议等导致暂缓确认的债权, 以最终债务人或管理人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在经确认后按照重 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按照重整计划已预留的偿 债资源在清偿该等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源的处理同 第1项。
- 3. 对于未依法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自重整计划获得石嘴山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三年未向中科新材主张权利的,视为放弃受偿。如债权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

金额为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按照重整计划已预留的偿债资源在清偿该等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现金的处理同第1项。

以上所有提存/预留的偿债现金、信托份额及股票,在提存/ 预留期间均不计息。

破产债权在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其对应的偿债资源后 (或相关偿债资源进行提存后)即实现全额清偿,破产债权涉及 的主债务人、连带债务人、担保人等均无需就该等债权继续承担 清偿责任。

(六) 偿债资源中抵债信托份额预留不足的安排

在预留的偿债资源中,若预留的信托份额不足以清偿依法被确认的全部债权,则差额部分将以转增股票抵债。

(七) 偿债资源中抵债股票预留不足的安排

在预留的偿债资源中,若抵债股票不足以清偿依法被确认的全部债权,则差额部分可在不优于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安排的前提下,由中科新材与债权人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则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补足股票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向相应债权人分配抵债股票,或按照"以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确定应获偿的股票数量"为标准,以现金补偿相关债权人。

(八)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的支付

1. 破产费用的支付

中科新材破产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资产处置或过户税费等。其中,重整案件受理费自重整计划获得石嘴山中院批准之日起10日内收取;管理人报酬以最终清偿资产价值总额为基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计算收取,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一次性收取;其他诉讼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转增股票登记税费、过户费、印花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其他各项破产费用,由管理人账户随时支付。该部分预估费用如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共益债务的清偿

中科新材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重整期间补充签署或重新签署合同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公司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

(九) 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依法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重整 计划规定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条件及总额受偿;债权人向 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偿债资源向受让人按照其 受让的债权金额比例分配。

自预重整启动日起至该笔债权实际清偿之前,债权人通过转让债权等方式分拆债权,改变债权形态并导致该债权在形态变更 之后按重整计划可获得清偿额高于或优于债权未改变形态之前, 则该等债权形态的变更将导致对其他债权人的不公平清偿,为此重整计划仍将以该等债权形态改变之前的债权进行清偿。

若因债权转让导致受让人无法根据重整计划受偿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债权人及其债权的受让人自行承担。

(十) 开具发票

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保障中科新材财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体现实质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负有开具发票义务的债权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债务人开具足额发票。逾期未开票或未足额开票的,中科新材有权就相关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可获得的现金、信托份额及股票予以提存,待债权人开具后再行分配。该暂缓行为不视为对重整计划中债权清偿规定的违反。管理人按重整计划将偿债资源提存后,即视为债务人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履行完毕清偿责任。因债权人未按时向债务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所造成的损失,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十一) 债务人财产担保及保全措施的解除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的优先受偿部分, 除重整计划另有规定外,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完毕后,债权 人应当配合债务人及时办理担保财产的抵质押等担保措施的解除 手续。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宁科生物重整计划获得石嘴山中院裁定批准后15日内申请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如相关

债权人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财产保全解除措施的,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向石嘴山中院申请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强制解除。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办理有关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手续的,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据重整计划可获得的现金、信托份额、股票等偿债资源予以暂缓分配,待债权人配合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后再行分配。

(十二) 信用修复

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各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债务人的信贷分类,并上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整债务人征信记录,确保重整后债务人及其下属企业运营满足正常征信要求,对重整后公司的合理融资需求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实质 改善,并将恢复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在符合相 关法律规定和信贷条件的前提下,各金融机构应当给予债务人及 其下属企业融资贷款公平公正的待遇及正常的信贷支持,不得对 债务人及其下属企业再融资设定任何法律规定以外的限制。

在石嘴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将中科新材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各债权人应向相关法院申请删除前述失信信息,并解除对中科新材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限制消费令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

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删除失信信息并解除信用惩戒 措施,中科新材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得偿 债资源予以提存,待信用惩戒措施解除后再行向债权人分配。

附件一:
债权人名称/姓名:
(个人)身份证号码/(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识别号:
领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告知函
本单位/本人债权依法应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行 号 :
账户名称:

账		
עעד	一:	
ハル	J.	

重要提示:

- 1.债权人应正确填写本《领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告知函》,并仔细核对所填内容,确保本告知书所填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债权人未按照管理人要求和提示填写本告知书,或填写的信息错误、缺失,或不符合管理人要求等,导致偿债资金无法受领的,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与管理人无关;
- 2.债权人提供的账户或登记名称须与债权人名称/姓名一致,账户或登记名称与债权人名称/姓名不一致的,债权人须另行向管理人提供信息不一致的书面说明,并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书面说明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或其他组织)或签字并捺印(自然人);
- 3.债权人在重整期间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 管理人,变更通知自管理人收到之日起生效。

债权人盖章(法人或其他组织)/签字并捺印(自然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债权人名称/姓名:				
(个人)身份证号码/(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识别号:				
领受信托份额登记信息告知函				
本单位/本人依法应领受的应分配信托份额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主体名称/姓名:				
登记主体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不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自然人不填)			
接受分配款账户信息				
接受分配款开户银行				
接受分配款开户银行行号				
接受分配款账户名称				

接受分配款银行账号

本债权人声明:

本债权人知悉并了解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向贵方发送本《领受信托份额登记信息告知函》,即构成同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作为偿债资源的信托份额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申请将偿债信托份额登记至上述权利人名下,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

本债权人承诺上述受领信托份额的登记信息准确无误,如因本债权人提供的上述信息有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本债权人自行承担。

此函。

债权人盖章 (法人或其他组织) /签字并捺印 (自然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债权人名称/姓名:	
(个人)身份证号码/(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识别号:	

受领抵债股票证券账户信息告知函

本单位/本人债权依法应领受偿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股东代码:
证券账户对应的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债权人声明:

本债权人知悉并了解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向贵方发送本《受领抵债股票证券账户信息告知函》,即构成同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作为偿债资源的股票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申请将股票登记至上述权利人名下,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

本债权人承诺上述受领股票证券账户的登记信息准确无误,如因本债权人提供的上述信息有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本债权人自行承担。

此函。

债权人盖章(法人或其他组织)/签字并捺印(自然人)

年 月 日